**轮机电气与智能工程学院招生宣传工作实施细则**

伴随高等职业教育的发展,高职院校的招生竞争也日益激烈,大专生已占高等教育总人数的一半，高职院校招生出现了前所未有的复杂局面。有些院校生源爆满，有些院校生源紧缺，争取生源、特别是优质生源已成为各高职院校招生中的重要任务,如何突出自己的宣传亮点,采取有效方式吸引考生、家长的注意力,争取到丰富的、高素质的考生,对招生宣传工作提出了越来越高的要求。为进一步加强招生宣传力度，提升学校和学院的社会声誉和生源吸引力，结合招生工作实际，制定轮机电气与智能工程学院招生宣传工作实施细则。

**一、组织领导**

成立轮机电气与智能工程学院招生宣传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招生宣传工作的组织领导。

组 长：胡明华

副组长：陶博成

成  员：各片区招生宣传员、招生专干

二、工作内容

1.安排专业中心制作符合各自专业特色的宣传材料或影音视频等。

2.通过学院网站、微信公众号、抖音小视频等新媒体方式进行宣传。在学院网页中开辟招生宣传专栏，对专业设置、专业特色、师资队伍与人才培养、学生管理、就业状况、优秀校友事迹进行宣传介绍，使考生和家长了解学院办学特色及专业优势。

3.组建教师招生宣传队伍。每年11月份在院内发布招募公告，发动有专业背景、有责任心、作风正派、热心学校招生宣传工作、有奉献精神和服务意识、有良好的团队合作精神、有较好的语言表达能力和组织协调、沟通能力的教师加入招生宣传队伍。同时，队伍中的每一名成员还应熟悉学校整体情况、了解学院专业人才培养、办学条件、师资队伍、办学特色、办学成果等方面的情况，能够适应招生宣传外出工作的需要，原则上聘期为三年。

4.组建学生招生宣传队伍。根据近年生源情况和学生分布现状，梳理全校及本学院南通籍、徐州籍在校生信息，选拔30名左右学习成绩优秀、工作能力突出、责任心强且富有开拓精神的在校学生组成学生招生宣传队伍，与原毕业高中老师和同学联系，与招生宣传教师一起赴原高中宣讲或寄发宣传资料及招生简章。

5.利用学院全体教职工大会，适时开展招生宣传动员工作，发动全体教职工积极参与招生，关心招生工作，尽可能利用各种社会关系及资源协助做好学院招生宣传工作。
 6.积极维护和建设生源基地。定期组织开展生源基地交流活动，选派专任教师到生源基地做学术报告、职业生涯规划、航海知识与海洋文化科普、高考志愿填报辅导等工作；组织生源基地的高中生走进海院校园，参观教学及实训场所、公寓、餐厅等，与在校学生开展学习交流；选派生源基地毕业的优秀在校生回访母校，介绍学校建设发展成果和大学的学习生活等，通过多种联动机制建立较为稳定的生源基地。

7.待教师、学生招生宣传队伍成功组建后，做好培训工作。邀请招生处老师或者有丰富招生宣传工作经验的教师对师生进行指导和培训。

8.发挥校友优势，联系毕业校友与当地中学建立友好关系，宣传学院的招生计划和办学情况。

9.做好学生信息搜集和整理。及时了解、检查、指导学生的招生宣传工作，并认真做好信息的搜集和整理工作。做好信息汇总和工作总结。

**二、招生宣传时间**

1、自主招生宣传阶段（每年寒假前及填报志愿前）

2、对口单招宣传阶段（每年3-4月份）

3、普通高招宣传阶段（每年7-8月份）

4、其他特定宣传阶段

**三、招生任务及激励措施**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人员** | **招生任务数** | **奖励费用** |
| 1 | 招生教师 | 根据上年的录取数及当年的招生指标制定各片区任务数 | 1. 用于生源地中学的奖励费用，原则上录取报到人数超过5人的，给予适当奖励，标准为：6-9人奖励1000元，10-14人奖励2000元，15-19人奖励3000元，20人（含）以上奖励4000元
2. 用于招生教师的奖励费用，每人每天150元
 |
| 2 | 招生学生 | 根据上年各学校的录取数制定各校招生任务数 | 每人每次300元 |
| 备注：学院年终将根据教师完成指标的具体情况推荐校级招生先进个人人选，同时会根据学生完成的任务数，评选出学生招生先进个人，予以表彰。 |

**四、招生经费使用**

1、纪念品购买。由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商议决定后，统一购买，招生老师不得私自购买纪念品赠送。

2、公务接待。招生宣传过程中，如确需宴请生源地领导，首先向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组长汇报，征得同意后方可宴请，宴请需按公务接待标准执行。公务接待用餐须坚持“必须、合理、节约”的原则，不得铺张浪费。接待对象在10人以内的，陪餐人数不得超过3人；接待对象超过10人的，陪餐人数不得超过接待对象人数的三分之一。公务接待应当按照规定标准安排。午餐或晚餐，每人每餐不超过150元。严禁以公务接待的名义，变相举行宴请。公务接待一律不得提供香烟和酒以及含酒精的饮料，饮料茶水费用包含在用餐标准中。

3、其它费用（交通费、餐饮费、住宿费、招生补贴）

①交通费：含公共交通和自驾，乘坐公共交通（大巴、高铁、动车、火车）按票价实报实销，高铁动车只限二等座，出租车、网约车所产生的费用不予报销；自驾招生宣传，燃油费、过路过桥费实报实销；

②餐饮费：原则上不产生餐饮费，餐饮费已包含在出差人员的补贴费当中；如必须邀请生源地中学领导用餐，参照第2点公务接待标准执行。

③住宿费：南京、苏州、无锡、常州、镇江等地区每人每天不超380元；徐州、盐城、淮安、连云港、宿迁、扬州、泰州、南通等地区每人每天不超360元；

④招生补贴：乘坐公共交通招生宣传每人每天补贴180元，自驾招生宣传每人每天补贴280元。

轮机电气与智能工程学院